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8日11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、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 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
 - 三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 (評) 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五人,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其產生方式如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兼召集人(當系主任升等時由其他委員推選召集人)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:由四人組成之,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之。 教授人數不足時,則經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,經院長推薦 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推選委員出缺時,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委員 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級教師聘任及升等案。在聘任及升等案提出時,若審查 委員人數不足本會委員人數下限時,則經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,經院長 推薦陳請校長圈選另組成聘任及升等審查委員會,協助審查。
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,方得決議;如有涉及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事項,應依教師法第四章(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)相關條款之規定及時程管制規範,始得決議,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,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, 委員本人應予迴避,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,由召集人簽請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本系專任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,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修正歷程:

91年10月3日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2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5日9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8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4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2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29日10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